

江苏省医学会文件

苏医会〔2025〕12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为推动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，拓展培养举荐青年科技人才渠道，根据《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苏科协发〔2023〕116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〔2025〕39号），我会继续开展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及标准

2025 年省医学会拟评选 10 人予以资助，资助对象纳入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。资助对象限临床医生，各单位限报 2

人，每人资助 2 万元人民币。鼓励资助对象工作单位给予相应配套资助。培养时间为 2 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良学风；

（二）须在省医学会专科分会任职（委员会、青年学组、专业学组）；

（三）具有中国国籍，在苏工作，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199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省医学会学术交流、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政治引领培训等相关活动；

（五）科研水平和技术能力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，在所在学科（专业）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。博士研究生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(含共同)发表 SCI 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，主持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基金项目（不含社会组织资助的项目）的申报人优先考虑推荐申报；

（六）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、已经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（计划）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作为资助对象人选。

三、申报推荐程序

托举工程资助培养人选的评选推荐，坚持重条件质量、看发展潜力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实施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应由 2 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，其所在工作单位要对申报人学术成果真实性、科研诚信、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，集体研究、公示后，签署审核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
（二）申报人登录填报系统（<http://kxsb.jskx.org.cn/dec>）自行注册，**申报类型选择省级学会资金资助，申报渠道选择江苏省医学会**，在线填报《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》；

（三）我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确定有效申报人；

（四）委托省科协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对象名单后，我会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，拨付资助经费。

四、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

本次申报推行无纸化，在线下载打印签字盖章页，经本人签字、同行专家评议签字、所在单位盖章后，扫描成 1 份 PDF 文件（非图片格式）进行上传。同时，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《保密审查证明》（盖章版）、公示名单。

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接收。填报的电子材料经系统确认后，不能更改。

联系人：李根，李楠；联系电话：025-83620690/0679。



